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

4. 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909,000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3,752,097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53,752,097 元。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拟选举张泰先生、俞汉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大学讲师。曾分别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担任讲师、香港伟易达集团担任总工程师、本公司担任高管兼副总经理、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昌红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泰先生持有公司 14,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俞汉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技师。曾担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学仪器厂车间主任、浙江省余姚兰塘中学塑料模具厂钳工技师、东莞市京山塑胶机械厂模具部主管。2001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监事、模具技术部副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汉昌先生持有公司 193,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